

108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108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號令修正發布 (108DAEZ01)1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 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 (108DAGZ02)18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辦理本市公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登記作業程序及流程圖」1份 (108DBCA03)20
 - 內政部函釋有關已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辦竣國有登記之土地，經權利人申領土地價金，於未完成發價前，已清查發現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之情事，予以撤銷囑託國有登記回復原權利人名義，是否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立法意旨一案 (108DBC04)23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訂正管理簿格式1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適用 (108DBCL05)23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 訂定「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108DBEB06)25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並自108年4月30日生效 (108DEAZ07)26

(二) 一般行政

- 有關內政部補充解釋該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及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號令所定「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一案(108DEBZ08).....41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民眾申請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業務，自108年7月1日起委任各地所辦理(108DEBZ09).....41
- 有關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建議修正地政士法第23條一案(108DEBZ10).....42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108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8.4.12北市地開字第1080117002號

說明：依交下內政部108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修正條文1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8.4.9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5號

主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4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令

108.4.9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號

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原名稱為「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係內政部於六十八年九月十日依職權訂定，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修正為現行名稱，並修正全文，復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作為民間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之依據。

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39號解釋修正後，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已趨嚴謹，考量已核准實施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因實務執行需修正重劃計畫書，而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之處分與核准重劃計畫書之處分對於民眾權益之限制或侵害程度有別，民眾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修正重劃計畫書審議程序中得以陳述意見之方式主張權益，以兼顧保障財產權益及重劃作業進行。又規範重劃區內自來水等各管線工程規劃設計及其費用認列、發起人申請成立籌備會應檢具地號清冊及理監事選任資格之認定時點等實務作業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籌備會發起人應於申請書件檢具地號清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理事及監事選任或補選時，應以選任或補選當時持有擬辦重劃範圍之土地面積認定其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有關理監事資格，及會員或土地所有權人得計入同意人數者，其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需符合「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最小面積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用語，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 四、就業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之自辦重劃區，增訂修正重劃計畫書之

審議、核定程序及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

- 五、增訂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自來水、電力、電訊與天然氣等相關管線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之權責單位，以及各管線費用認列重劃負擔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u>並檢具地號清冊</u>。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一、擬辦重劃範圍不符合第五條規定。 二、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	第八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一、擬辦重劃範圍不符合第五條規定。 二、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	為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透過本部建置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詢擬辦重劃範圍之地籍資料，以審核計算發起人人數及其所有面積有無符合第二項規定之比率，爰增加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

該部分公有土地後，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三、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 四、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變更。 五、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一人者，不得自辦市地重劃。但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得以派下員人數比例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均逾十分之三之同意申請發起。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經訂定信託契約，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發起人人數比例及其於擬辦重劃範圍土地面積比例時，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登載信託契約委託人及土地面積為準。	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三、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 四、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變更。 五、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一人者，不得自辦市地重劃。但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得以派下員人數比例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均逾十分之三之同意申請發起。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經訂定信託契約，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發起人人數比例及其於擬辦重劃範圍土地面積比例時，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登載信託契約委託人及土地面積為準。	
第十一條 籌備會應於舉辦座談會後，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前項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應由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 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	第十一條 籌備會應於舉辦座談會後，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前項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應由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 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u>重劃前</u>所有土	一、查九十五年增訂第三項規定，係考量自辦市地重劃區之理事會及監事會為執行及監督重劃各項業務，攸關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為避免投機者以小面積增加人數而掌控重劃會，而規範擔任理事及監事者應持有最小面積之規定。探其立法意旨，理事及監事選任或補選時，應以選任或補選當時持有擬辦重劃範圍之土地面積認定，非僅限「重劃前」，爰刪除之。 二、有關第三項規定之「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

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或監事人數。 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死亡或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 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 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與選任理事及監事，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或監事人數。 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死亡或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 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 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與選任理事及監事，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用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考量畸零地使用之最小面積已有直轄市或縣（市）訂定自治條例，爰依前開規定文字用語，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為資周妥。
--	---	--

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核准成立之籌備會，未於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準用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核准成立之籌備會，未於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準用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修正第四項第二款部分文字，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二。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第三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第三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二十條 重劃會於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	第二十條 重劃會於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爰修正第四項，增列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

圖。 二、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三、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通知應於受理陳述意見截止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一項申請案件。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定重劃範圍，核定處分書應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不予核定重劃範圍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第一項第三款、前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u>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u>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指重劃範圍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圖。 二、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三、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通知應於受理陳述意見截止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一項申請案件。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定重劃範圍，核定處分書應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不予核定重劃範圍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第一項第三款、前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指重劃範圍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之適用範圍。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二。

一、重劃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前項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都市計畫未規定者，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 土地所有權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前，得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同意書；其應檢附文件，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	一、重劃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前項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都市計畫未規定者，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 土地所有權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前，得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同意書；其應檢附文件，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應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舉辦聽證，通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應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舉辦聽證，通知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准重劃計畫書修正草

應於聽證期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案件，並應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准駁之決定。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核准處分書應連同重劃計畫書、聽證會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不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重劃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應於聽證期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案件，並應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准駁之決定。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核准處分書應連同重劃計畫書、聽證會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不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u>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內容涉及變更重劃範圍者，重劃會得併同申請核定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修正草案。</u> 重劃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案之審核作業程序，將申請核准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相關作業程序整合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規範，爰將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三、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重劃會申請核准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後，應檢送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通知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通知應於受理陳述意見截止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內容涉及變更重劃範圍者，重劃會得併同申請核定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修正草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業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自辦重劃區，因實務執行需要，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時，為保障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並齊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之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

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申請案件，並斟酌前項陳述意見作成准駁之決定。經審議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應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並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審議無舉行聽證之必要且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符合規定者，應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核准處分書應連同修正之重劃計畫書及合議制審議紀錄，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經審議無舉行聽證之必要且不予核准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內容涉及變更重劃範圍者，重劃會得併同申請核准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 重劃會應於修正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九號解釋，自辦市地重劃之實施，不僅限制重劃範圍內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並影響原有土地上之他項權利人權益，故於第二十七條明定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舉辦聽證，並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申請案件，以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另該解釋亦闡明，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故經衡量，重劃會於開發作業中，因實務執行需修正重劃計畫書者，多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該變更內容於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已透過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徵詢相關權利人意見，且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亦需重新經過會員大會決議；又核准實施重劃者，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其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均受已核准之重劃計畫書限制，後續因配合實務需要調整而
---	--	--

		修正重劃計畫書，對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及自由限制之強度及範圍低於核准實施自辦市地重劃者。再者，重劃費用係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儘速完成重劃，避免重劃期程延長致增加重劃費用之負擔，並能儘早提供公共設施之使用，亦有其公共利益，不宜因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之審議作業程序繁複，致重劃期程延長。爰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時，應通知修正前後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陳述意見之方式取代聽證，主張其權益，倘經合議制審慎考量認為影響權益實有舉辦聽證之必要，仍得依第二項規定公開辦理，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九號解釋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並兼顧權益及加速重劃開發。 四、另為符合正當行政程序，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審議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並斟酌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倘經審議認有舉行聽證之必要時，仍應以公開
--	--	---

		方式舉行聽證。聽證辦理程序、聽證結果及合議制審議結果處理方式，應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倘經審議認為計畫書修正結果符合規定但不需舉行聽證者，應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核准處分書應連同修正之重劃計畫書及合議制審議紀錄，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倘經審議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不符合規定而不予核准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五、第三項自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移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二。 六、為利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知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重劃計畫書一事，爰第四項規定重劃會應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重劃計畫書後公告一定期間，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自來水、電力、電訊及天然氣等相關管線設施工程，由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及設計，按重劃工程進度施工，並依各		一、<u>本條新增</u>。 二、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一五三八號令釋明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由理事會規劃、

該事業機構出具發票或繳費收據所載費用計入前條第二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項目。		設計及發包施工之公共設施工程，不包括區內自來水、電力、電訊及天然氣等相關管線設施工程，前開管線設施工程，應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由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及設計。至於計算重劃工程費用時，管線費用數額則以各該事業機構出具發票或繳費收據所載費用計入計算負擔總計表工程費用項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時，就前開相關管線設施工程費用應核實審查是否與該事業機構出具收費證明金額相符。爰依前揭內政部令釋意旨，增訂本條。
--	--	--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並檢具地號清冊。
-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
-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 一、擬辦重劃範圍不符合第五條規定。
- 二、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 三、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

四、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變更。

五、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一人者，不得自辦市地重劃。但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得以派下員人數比例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均逾十分之三之同意申請發起。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經訂定信託契約，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發起人人數比例及其於擬辦重劃範圍土地面積比例時，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登載信託契約委託人及土地面積為準。

第十一條 籌備會應於舉辦座談會後，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前項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應由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

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或監事人數。

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死亡或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

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

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與選任理事及監事，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核准成立之籌備會，未於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準用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 第三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二十條 重劃會於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
- 二、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三、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通知應於受理陳述意見截止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一項申請案件。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定重劃範圍，核定處分書應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不予核定重劃範圍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第一項第三款、前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指重劃範圍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重劃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
-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 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前項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都市計畫未規定者，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

土地所有權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前，得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同意書；其應檢附文件，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應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舉辦聽證，通知應於聽證期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案件，並應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准駁之決定。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核准處分書應連同重劃計畫書、聽證會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不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應敘明理由駁回。重劃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重劃會申請核准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後，應檢送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通知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通知應於受理陳述意見截止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申請案件，並斟酌前項陳述意見作成准駁之決定。經審議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應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並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審議無舉行聽證之必要且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符合規定者，應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核准處分書應連同修正之重劃計畫書及合議制審議紀錄，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經審議無舉行聽證之必要且不予核准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內容涉及變更重劃範圍者，重劃會得併同申請核准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修正草案。

重劃會應於修正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自來水、電力、電訊及天然氣等相關管線設施工程，

由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及設計，按重劃工程進度施工，並依各該事業機構出具發票或繳費收據所載費用計入前條第二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項目。

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

108.4.19北市地用字第1080118582號

說明：依交下內政部108年4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964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供參。

附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等

108.4.16台內地字第1080261964號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u>政務次長兼任</u>；<u>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u>；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 主管業務單位主管。 (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三) 具有地政、法律、環境資源、都市計畫、城鄉規劃、公共行政、農業、經濟、交通運輸規劃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 主管業務單位主管。 (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三) 具有地政、法律、環境資源、都市計畫、城鄉規劃、公共行政、農業、經濟、交通運輸規劃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參照本部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統規程規定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或有第八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u>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能代理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u>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或有第八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配合第三點修正。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業務單位主管。

（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三）具有地政、法律、環境資源、都市計畫、城鄉規劃、公共行政、農業、經濟、交通運輸規劃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或有第八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能代理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辦理本市公有未登記土地地籍

測量及登記作業程序及流程圖」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8.4.9北市地測字第108600827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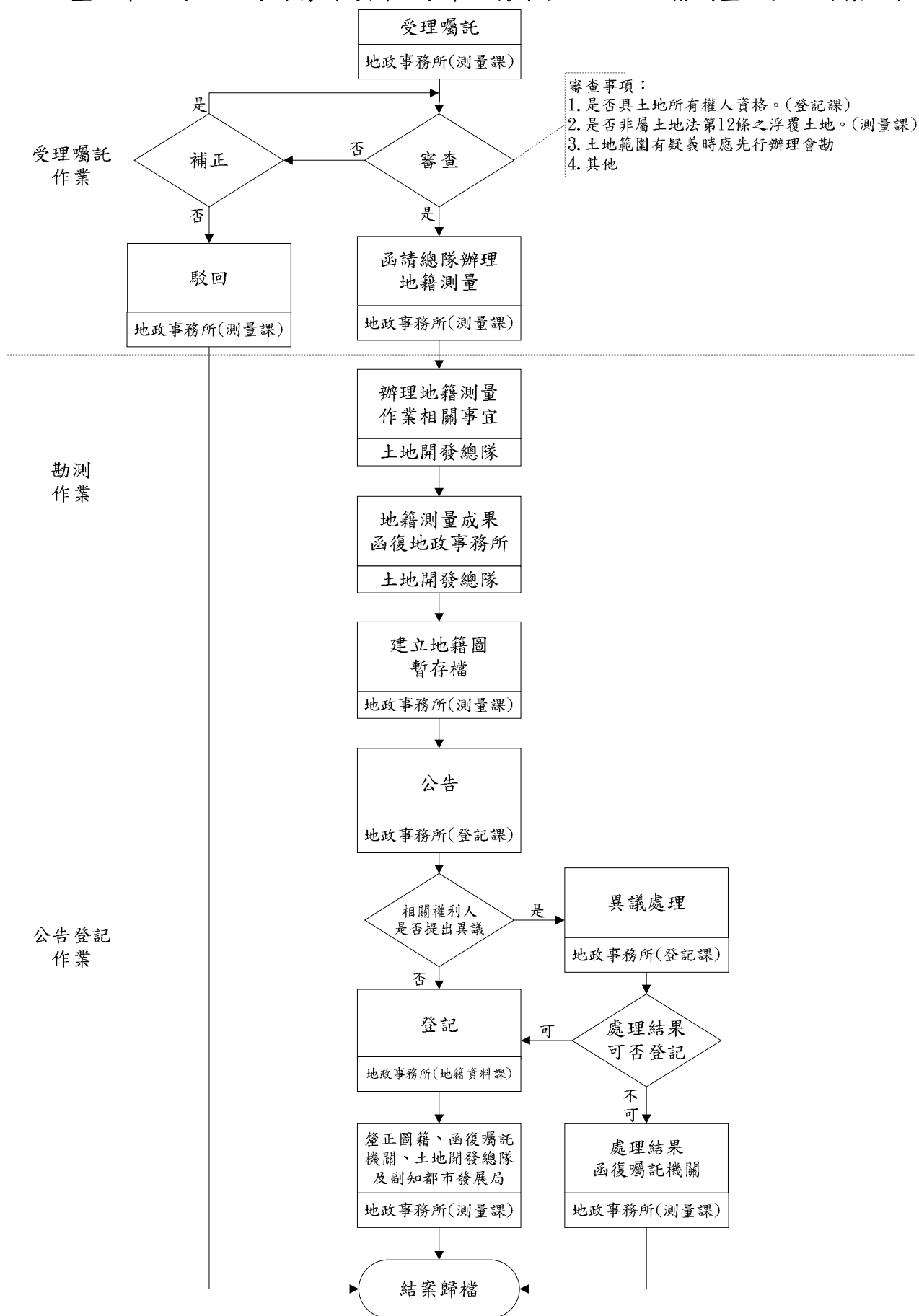
說明：依本局107年11月29日北市地測字第1076018565號函續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辦理本市公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登記作業

程序

項目	作業流程
受理囑託	1. 囑託機關函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後，由地所審查土地是否有無不得辦理之情事，如有需補正事項，即開立補正通知單。 2. 經審查得辦理者，即將相關資料函請本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辦理地籍測量作業相關事宜。
勘測作業	1. 開發總隊應指派測量人員，排定勘測日期會同囑託機關實地指界勘測。 2. 開發總隊勘測完竣後應整理地籍測量成果並函復地所。
公告登記作業	1. 地所測量課收到地籍測量成果後，應建立地籍圖暫存檔，並移請登記課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相關事宜。 2. 公告期滿後，無相關權利人提出異議，由地籍資料課續辦登記，倘相關權利人提出異議，則依異議處理結果登記或依法駁回。 3. 登記完竣後移由測量課釐正地籍圖並函復囑託機關、開發總隊及副知本市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辦理本市公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登記作業流程圖



內政部函釋有關已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辦竣國有登記之土地，經權利人申領土地價金，於未完成發價前，已清查發現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之情事，予以撤銷囑託國有登記回復原權利人名義，是否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立法意旨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 4. 2北市地登字第10801147911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8年3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8011030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108. 3. 26台內地字第1080110309號

主旨：有關已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辦竣國有登記之土地，經權利人申領土地價金，於未完成發價前，已清查發現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之情事，予以撤銷囑託國有登記回復原權利人名義，是否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立法意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3月12日府授地登字第1086006408號函。
- 二、按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透過法定清理程序，釐清土地權利內容及權屬，以健全地籍管理，保障土地權益並促進土地利用。有關本條例第11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代為標售之4類土地及同條例第15條規定囑託登記國有之地籍清理方式，揆諸立法意旨，其辦理要件應是經清查地籍確屬本條例規定應清理之情事，且經公告受理土地權利人於期限內提出重新辦理登記，屆期仍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始透過代為標售或囑託登記國有方式予以清理，俾解決長久以來土地權屬不明，無法合理利用問題。
- 三、鑑於本條例尚非以國家取得私人土地為立法目的，倘清查確認非屬地籍清理土地，真正權利人得以釐明，且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尚無處分、收益或使用規劃者，於土地原權利人尚未完成領價前，貴府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本於職權撤銷囑託國有登記處分，將土地回復為原權利人名義，以維護其土地權益，與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尚無不符。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訂正管理簿格式1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 4. 29北市地測字第1086010195號

說明：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8年4月22日松地測字第1087009118號函及本局108年4月3日北市地測字第1086008514號函附會議紀錄附件3續辦。

臺北市 ○○○ 地政事務所地籍圖訂正管理簿

[illegible]

訂定「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8.4.24府授地開字第1086003925號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700J0011，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及本府法務局，抄件抄發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

一、目的

為妥善運用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健全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案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審議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審議重點

（一）合法性

提案計畫內容應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用途，運用範圍以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或公有公用建築物為限。

（二）合理性

1. 補助費用受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合計上限之限制。另本基金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如有借貸情形或現金存款低於新臺幣十億元以下時，當年度不受理申請。
2. 同一計畫五年內無重複申請本基金或其他基金補助之情事，並檢討無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重複支應者。
3. 經常性計畫之管理維護費用原則上不予補助。但位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之改善工程者，不在此限。

（三）一致性

提案計畫如另有規定不得由其他經費支應或補助者，基於一致性原則，不予補助。

（四）公益性

1. 提案計畫之實施能立即改善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
2. 落實宜居永續城市願景，導入循環經濟、智慧運用、生態設施或防災設施。

（五）可行性

1. 提案計畫應嚴謹編列計畫經費，切實核列各項費用明細及金額。
2. 五年內申請補助計畫之預算及進度執行績效良好。
3. 提案計畫應經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

三、書表格式

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

四、執行檢討

本原則經提報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並自108年4月30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8.4.17府授地登字第1086009883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42條及第43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700J0009，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08.4.16府地登字第1086009303號

修正「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並自108年4月30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激勵地政士提升服務品質，樹立優良之楷模，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地三字第〇九七三三二〇〇四〇〇號函訂頒本要點，並自該日起實施。經歷次修正迄今，為使參選機制及評選過程更臻完善，本次配合實務作業方式、使評選機制更完善並訂定具體獎勵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內容如下：

- 一、為使未曾獲獎之地政士皆可公平參選及避免資源浪費，修正第二點第三款為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
- 二、統一各獎勵條件成效或成績宜由評選小組委員個案審認，爰刪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並經稅捐機關審認」及第七款「經地政或登記機關審認」文字；為促進公私協力，鼓勵地政士共同參與地政業務相關活動，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為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或參與完成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有重大貢獻，並同時修正附件一及附件六內容。
- 三、為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申請獎勵條件如屬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者，因屬個人著作為免查證費時，宜由地政士提出該著作封面影本，爰新增第四點第三款內容為依前點第二款後段規定獲推薦者，應附具參選人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正本。
- 四、為配合實務作業模式並具體明確召集人不能出席時主席推選方式，修正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增列「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文字。
- 五、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規定業於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中明定，爰刪除第六點第四款。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得經推薦為優良地政士：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且未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 <u>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u> 。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得經推薦為優良地政士：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且未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 <u>最近三年內</u> 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	為使未曾獲獎之地政士皆可公平參選及避免資源浪費，爰修正第三款。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	一、參選人符合前點基本資格即具參選資格，本點各獎勵條件成效或成績宜由評選小組委員個案審認，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並經稅捐機關審認」及第七款「經地政或登記機關審認」文字。 二、為促進公私協力，鼓勵地政士共同參與地政業務相關活動，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三、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六款及第八款文字。

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五) 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成效顯著。 (六)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或參與完成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有重大貢獻。 (七) 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成績優良。 (八) 前二年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 (九) 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成效顯著。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具體甄審標準，於評選活動公告時一併公布。	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五) 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 (六)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七) 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經地政或登記機關審認成績優良。 (八) 前二年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 (九) 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成效顯著。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具體甄審標準，於評選活動公告時一併公布。	
四、推薦方式如下： (一) 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 (二) 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參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或掃描成電子檔傳送至指定信箱，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四、推薦方式如下： (一) 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 (二) 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參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或掃描成電子檔傳送至指定信箱，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一、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爰修正附件一內容。 二、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申請獎勵條件如屬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者，因屬個人著作為免查證費時，宜由地政士提出該著作正本，爰新增第三款內容。 三、原第三款移列第四款並修正文字。 四、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

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3.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4.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u>（三）依前點第二款後段規定獲推薦者，應附具參選人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正本。</u> （四）依前點第七款規定獲推薦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或測量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 （五）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	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3.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4.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u>（三）以前點第七款規定獲推薦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或測量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u> （四）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	
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其程序如下： （一）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開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 （二）複評： 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	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其程序如下： （一）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開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 （二）複評： 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	一、配合實務作業模式並具體明確召集人不能出席時主席推選方式，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內容。 二、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爰修正附件六內容。

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u>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u>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u>）。 (1)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 (2)推薦介紹占百分之三十。 (3)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 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 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 5. 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	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 (1)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 (2)推薦介紹占百分之三十。 (3)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 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 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 5. 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	
六、獎勵名額及表揚方式如下： (一) 每二年評選一次。 (二) 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三) 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	六、獎勵名額及表揚方式如下： (一) 每二年評選一次。 (二) 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三) 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	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規定業於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中明定，不另於本點規定，爰刪除第四款。

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u>(四)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u>	
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本點未修正。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市府(97)府授地三字第0九七三三二00400號函訂頒，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臺北市府(101)府授地開字第0一三0七八七三0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七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府(102)府授地開字第0二三二一五七五00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至第六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臺北市府(103)府地開字第0三三二0四五七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至第七點，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臺北市府(105)府地開字第0四三三四六三八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至第六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臺北市府(106)府地登字第0六三三0二二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至第六點，並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臺北市府(108)府地登字第0八六00九三0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至第六點，並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得經推薦為優良地政士：

-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 （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且未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 （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 （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五）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成效顯著。
 - （六）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或參與完成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有重大貢獻。
 - （七）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成績優良。
 - （八）前二年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
 - （九）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成效顯著
-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具體甄審標準，於評選活動公告時一併公布。

四、推薦方式如下：

- （一）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
- （二）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參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或掃描成電子檔傳送至指定信箱，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 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 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 3.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4.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三）依前點第二款後段規定獲推薦者，應附具參選人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正本。
- （四）依前點第七款規定獲推薦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或測量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
- （五）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

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其程序如下：

- （一）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開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
- （二）複評：

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
 - (1) 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
 - (2) 推薦介紹占百分之三十。
 - (3)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
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
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
5. 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

六、獎勵名額及表揚方式如下：

- (一) 每二年評選一次。
- (二) 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 (三) 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附件一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				
受理機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姓 名		性 別		請貼2吋 正面半身照片 (或數位影像照片)
參選人 簽章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執業期間		
事務所 名 稱		事務所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推薦方式	☐ 自我推薦 ☐ 非自我推薦			
申請獎勵 條件	☐ 1.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 2.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3.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 4. 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5. 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成效顯著。 ☐ 6.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或參與完成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有重大貢獻。 ☐ 7. 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成績優良。 ☐ 8. 前二年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 ☐ 9. 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成效顯著。			

參選入介紹及推薦理由 (本欄請推薦單位具體詳實陳述,不敷填載可另製附件。)	一、參選入學經歷： 二、申請獎勵之具體事蹟及其他事蹟(如：參與志願服務)陳述： ☐符合獎勵條件第__款，具體事蹟(請詳敘)： 三、推薦理由：
受獎紀錄	
附件目錄	1. 參選入同意書。 2.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3. 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推薦機關、團體、個人： (請蓋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如有跨頁，請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之參選人〕加蓋騎縫章※)

附件二

參 選 人 同 意 書

本人 因參加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在此聲明，本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座及獎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調）閱本人有無涉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相關刑案資料，以應辦理臺北市
優良地政士審查資格之需。

授權人

簽字（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地政士 年 月至 年 月代理申請土地 ☐登記 ☐測量 案件統計表

[illegible]

※地政士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明細中，如有連件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宗案件之起迄收件號及實際補正、駁回收件號。

附件五

地政士申請土地 ☐登記 ☐測量 案件明細

[illegible]

附件六

臺北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分表

委員編號：

編號	參選 人姓名	性別	地政士 事務所 名稱	自我推薦 人或推薦機關 團體名稱	初評結果		複評項目及權重【註2】			總評分 【註3】	轉換序 位 【註4】
					符合基本資 格之情形	符合獎勵條件 之項目(依檢附 書面證明文件 審查)【註1】	資料 冊 40%	推薦介紹 30% ※自我推薦者：參選人自我 推薦及介紹30% ※機關團體推薦者：機關團 體推薦參選人15%、參選 人自我介紹15%	評審委員 與參選人 意見交換 30%		

評選委員： (簽名)

註1：依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3點規定，參選人應有合於下列獎勵條件之一：(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五)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成效顯著。(六)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或參與完成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有重大貢獻。(七)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成績優良。(八)前二年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九)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成效顯著。

註2：自我推薦之參選人倘未出席本次評選會議者，僅計算其「資料冊」分數，其餘項目不予列入評分。另各評分項目之評分內容如下：

- (1)資料冊：含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具體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文件等。
- (2)推薦介紹：含事蹟闡述、志願服務或配合地政相關政策之作為、自我介紹(含未來抱負與執業願景)、服裝儀態等。
- (3)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含機智反應、邏輯推理、意見內涵、推薦理由及優良事蹟闡述等。

註3：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註4：依個別參選人獲得之總評分高低轉換為序位次序，即總評分最高者序位為第1，總評分次高者序位為第2，餘依此類推。

有關內政部補充解釋該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及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號令所定「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8.4.2北市地登字第1080115964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8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729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08.4.1台內地字第1080261729號

主旨：為補充解釋本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及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號令所定「同一登記機關申請」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3月5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080381255號函辦理。
- 二、為利登記機關執行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及地政士法第49條、第50條有關非地政士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規定，本部前以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及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號令釋非地政士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案件之件數限制規定。茲為因應跨登記機關作業實施，避免非地政士有以分至不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登記之方式，藉此規避上開規定並遂行反覆申請辦理登記案件，爰予補充解釋上開令所定「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係指「同一登記機關所轄不動產申請」，以資明確。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民眾申請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業務，自108年7月1日起委任各地所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4.10北市地價字第10860090382號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檔案法第2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

108.4.10北市地價字第10860090381號

主旨：公告本局受理有關民眾申請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業務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並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
- 二、檔案法第2條。
- 三、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有關本局受理民眾申請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之業務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並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

有關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建議修正地政士法第23條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108.4.25北市地登字第1086010046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8年4月18日北市財授稅字第1086002091號函送同年月15日臺北市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地政士法第23條規定：「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地政士收費標準不一，並杜藉機以任何理由超收費用，爰明定地政士應標明收費標準並給予收據。惟查該法條規定之收據格式，尚無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亦未訂有收據格式範本，爰地政士於收取委託人委託費用時，掣給委託費用證明文件，已符合地政士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該等文件名稱得不以「收據」為限。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4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GPN：2006100016